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
第 131 號
第 132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褚○○　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（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陳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褚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渠等偵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有如附表所示行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偏袒被告，輕率結案，有偵查違誤及違法失職之情事，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附表所示案件經附表所示受評鑑檢察官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、同年 7 月 12 日、同年 2 月 9 日，各以附表所示函文，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有各該簽結函文 1 份在卷可稽。是附表所示案件，各於上開期日前即已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等請求書共 3 份在卷可憑，是請求人之請求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

附表：

編號	承辦之檢察官	案號	偵查結論	函文日期（民國）	文號	行為
1	褚○○	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號	簽結	111 年 10 月 25 日	新北檢增德 111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不理會請求人請求調查委託書並命雙方到庭對質，即行簽結。
2	黃○○	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號	同上	111 年 7 月 12 日	新北檢增月 111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同上
3	陳○○	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同上	111 年 2 月 9 日	新北檢錫翔 111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不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，即行簽結。